

# 職業災害調查之研究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勞動檢查係為勞動檢查員按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對事業單位進行檢查，確保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範，要求雇主提供符合法令規範的工作環境，此主要行使之職權可分事前檢查與事後調查；前者是安全衛生檢查，為勞動檢查員至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對工作環境進行檢查，檢驗事業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法令規範之工作環境，確保勞工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工作，此類屬於事前檢查措施；而後者為職業災害調查，係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為釐清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讓有過失之雇主或勞工接受應有之懲罰，所進行之事後調查措施。

在本研究中，因勞動檢查(事前檢查)與職業災害調查(事後調查)之立法意義、目的不同，雖職業災害調查為勞動檢查範疇之一環，但在本文中，為避免混淆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調查之關係，故把兩者做明確劃分，在本文中所提及「勞動檢查」泛指預防性勞動檢查措施，而提及「職業災害調查」或「事故調查」則泛指事後調查措施。

此外，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後，將撰寫出「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進行勞動檢查後，則會撰寫出「勞動檢查報告書」，兩種為不同之行政調查，所撰寫之報告書名稱亦為不同，在本文中所提及之「報告書」、「檢查報告書」皆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另外，各法院在判決書中亦以此名稱稱之。

勞動檢查之制度落實，確實能預防職業災害事故之發生，影響事前檢查之因素眾多，包括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教育程度……等等，都會影響到職業災害發生率，其中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制度落實最為重要，惟臺灣勞動檢查員人數與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事業單位之比例較為懸殊，以95年度為例，全台灣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數為282,368家，而全台灣勞動檢查員約為500

人，況且勞動檢查員1年僅能實施檢查事業85,776家<sup>1</sup>，也就是代表需花費三年才能將台灣所有事業單位檢查一遍，顯示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一直無法落實勞動檢查制度，係為不爭之事實，而此部分也已有學者探討過，故此方向在本研究中暫不做討論；從職業災害調查方面來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可明確指出事故發生時間、經過、原因、改善措施. . 等等，提供日後判斷過失責任歸屬之依據、分析事故發生因素、防範再度發生之預防措施，不僅可以讓勞工及其家屬了解職業災害事故始末，也可透過檢查報告書讓有過失責任者受到應有之懲罰，對受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可謂非常重要，亦為本文主要探討之重點。

首先，根據臺灣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來看，勞動檢查係屬於行政調查之一種，職業災害調查係為勞動檢查之一環，故職業災害調查在臺灣法制之下，亦為行政調查之一種；但職業災害調查係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導致發生下列情況：「1. 死亡災害；2. 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所執行的後續調查行動，通常依靠強制性行政調查來進行判斷相關責任歸屬，且在執行調查過程中，我國法令並無授權勞動檢查員任何刑事偵查權來封鎖職業災害現場保持證據完整性，令人質疑的是僅依賴行政調查權的職業災害調查是否真能釐清重大職業災害的相關責任？若是有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之適用下，那重大職業災害現場是否應適用刑事偵查權來調查並保留現場證據？以及目前法院對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見解為何？此外，其他先進國家進行職業災害調查程序？這些疑問有待全面而完整的研究，是為本文之研究動機。

## 第二節、研究目的

在學術界有關「職業災害調查」的研究，至目前來說少有論著可供參考，特別是針對職業災害調查的程序方面，雖然在勞動檢查或職業災害領域方面，國際勞工組織或外國學術領域有不少學者提供論著，然而這些論著多集中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工教育訓練……等

<sup>1</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勞動檢查年報，2006年，頁1-15  
網址：[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1d40be](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1d40be)，瀏覽日期：2008.03.27。

制度的分析，對於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方面則較少有論著。

分析「職業災害調查」的學術論著相對的稀少，而本文主要擬從國家制度的觀點，探討職業災害調查所衍生的法律問題，關於職業災害調查研究論著相當稀少，故本文將以先進國家制度作為參考典範，因職業災害調查乃是查明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肇因之行政調查，給予受災害之勞工或其家屬乃至於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不僅查明肇因可釐清責任歸屬，給予有過失責任者相當懲罰外，也可作為預防重大職業災害再度發生之方針，職業災害調查可謂非常重要。

職業災害調查在我國制度下仍屬於行政調查之一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勞動檢查員大多運用行政調查來替代刑事偵查權來蒐集職業災害現場之證據，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時，一旦檢察官解除封鎖現場，勞動檢查員僅能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範，運用停工來保持現場，但是停工並無法保持職業災害現場證據之完整性，僅只能變相給予事業單位經濟上損失壓力，迫使其盡快改善，但是卻無法像檢察官能運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三十條規範來封鎖現場，保持職業災害現場所有證據完整性，令人疑惑的是，僅僅能使用行政調查來蒐集證據後，所撰寫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物證，是否足以去證明重大職業災害肇因為人為過失之佐證？若是無法證明，那等同無法釐清責任歸屬，讓有過失者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造成社會不公之情況發生。

所以當前最重要的是，職業災害調查必須要發揮釐清責任歸屬的成效，使職業災害調查採用之證據足夠充分能證明因果關係，才能確保受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家屬權益，而本研究最大的目的在於檢視目前我國職業災害調查是否能發揮成效？而調查所蒐集到的證據是否都能足夠充分去證明過失關係？在實務方面而言，針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運作所產生的問題，本文希望能藉由對臺灣現行制度的探討，以及對日本與美國制度的深刻掌握與比較，提供解決之道。

### 第三節、研究範圍

本文以「職業災害調查程序」為研究範圍。以臺灣制度來說，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所謂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

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汽、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sup>2</sup>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災害定義中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sup>3</sup>。此外，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災害所做的解釋為：「基於職業上的外傷性傷害或疾病，使受害者罹患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殘廢或死亡，而非因受害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而言。<sup>4</sup>」

由上述解釋得知，認定職業災害的基準，以意外發生之災害與職務之執行二者存有因果關係而言，非勞工個人因素關係；依其嚴重程度可區分為一般職業災害及重大職業災害，由於一般職業災害並無相關刑罰規定，僅有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補償及民事賠償責任，因此非本文探討範圍。而「職業災害調查」係為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後，主管機關針對災害發生原因做責任歸屬釐清，確認發生肇因並分析預防方法之調查，而前述執行調查之步驟，即為職業災害調查程序。

但因論述職業災害調查之成效時，勞動檢查員會因業務範圍、業務量多寡、授權程度…等因素而受影響，故將前述所有因素納入一併探討範圍。故本文研究範圍係以勞工在事業單位所提供之工作場所中，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危及勞工生命安全者為主，酌以參考日本與美國相關法令規範。

##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就「職業災害調查」探討適用刑事偵查權之認定，本研究將著重於文獻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之運用，並輔以對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法，各方法簡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在文獻的利用方面，主要探討各國的相關制度，並引用臺灣、日

---

<sup>2</sup> 參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

<sup>3</sup> 參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sup>4</sup> 國際勞工局網站，網址：<http://webfusion.ilo.org/public/db/standards/normes/index.cfm>，瀏覽日期：2007.3.25。

本與美國有關職業災害調查之書籍、參考法院判決書來了解法官判決意旨，解析法官對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釐清事故責任歸屬的看法，最後再檢視職業災害調查成效是否有達到立法目的。

## 二、比較研究法

本文主要是採用法制比較方法，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起源於民國61年由於飛歌電子公司及三美公司的女工相繼發生三氯乙炔中毒死亡事件，引起全國朝野重視，且美、日兩國也前後通過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勞動安全衛生法，故政府乃參照美、日勞工安全衛生立法，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sup>5</sup>，並於民國63年4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公布施行。由於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參照美、日兩國來立法，顯見其已建構一套完整的相關制度提供作為我國立法依據，我們可以由美、日兩國不斷試驗所得的歷史經驗中作為借鏡，以避免重蹈覆轍。

所以先分別探討臺灣、日本與美國的職業災害調查法律制度及實務執行面，對每個國家的職業災害調查法律制度都有一個清晰的認識；爾後再進行法律制度比較，除比較各國法律制度的優缺點外，並將比較結果，運用至探討臺灣職業災害調查制度中所出現的問題，並提出臺灣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改革之其他可能的途徑。

## 三、深度訪談法

重大職業災害所引發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主體對象，不外乎是受害之勞工、違法之雇主、具監督責任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以及維護法益之司法機關。為將上述對象對於重大職業災害調查之看法與建議真實呈現，並做為本研究之分析參考，選定負責過撰寫重大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之勞動檢查機關的勞動檢查員二人進行訪談，由勞動檢查員口述重大職業災害調查程序過程、執行的方式，了解勞動檢查員對於臺灣職業災害調查制度及法令之刑罰規定有何看法與建議。

此外，司法機關基於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尤以重大職業災害係嚴重侵害個人之生命法益，地方法院檢察官身為公訴案件當事人，代表國家對犯罪追訴及偵查之機關，而勞動檢查員所做的職業災害檢查報

---

<sup>5</sup> 戴基福、張淑如，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推行概況及未來發展，勞工安全衛生簡訊第18期，勞工安全研究所，1996.02，頁8。

告書，是否能充分證明能作為起訴業務過失致死罪則為本研究之重點所在。因此，選定兩位地方法院檢察官、一位法官及一位警察機關員警來進行訪談，以了解司法人員之調查程序與處理情形，而檢察官對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所提出的相關證據是否為充分證據，並就職業災害刑事責任部份提出看法與建議。

## 第五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章節架構安排如下：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限制、研究方法、研究架構。

### 第貳章 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調查

本章首先了解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調查源起、發展及定義，其後探討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調查兩者的差異及關係性。

### 第參章 臺灣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

本章探討臺灣目前職業災害調查現況、構成要件及相關責任做通盤了解，進而去探討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流程及法院對雇主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見解，最後再由文獻彙整跟訪談紀錄來探討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的相關問題。

### 第肆章 美國職業職災調查程序現況

本章先說明美國職業災害調查概況，並討論美國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權限、刑事責任…等。

### 第伍章 日本職業職災調查程序現況

本章先說明日本職業災害調查概況，並討論日本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權限、刑事責任…等。

### 第陸章 職業災害調查制度適用刑事偵查權之探討

本章先說明行政調查權跟刑事偵查權的定義，再把兩者相互做比較來探討對於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的影響；接著探討職業

災害檢查報告書的證據能力、目前職業災害調查制度之缺憾部分，並分析中、美、日三國職業災害調查制度之比較。

## 第七章 結論

### 第六節、研究限制

「職業災害調查」不僅涉及調查程序適用行政調查權或刑事偵查權問題，同時也牽涉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專業技術推估重大職災之肇因等問題，本文之研究僅限於調查程序適用行政調查權或刑事偵查權問題，並不針對安全衛生管理缺失或重大職災發生之肇因做探討，限縮探討目前勞動檢查員執行職業災害調查所執行程序所衍生的問題，進而與檢察官進入犯罪現場蒐集證據，來比較兩者執行調查程序之差異性。

有關「職業災害調查制度」的論著並不多，對於勞動檢查、防範職業災害以及專業技術…等等，本研究不納入主要探討範圍之內，透過法院判決見解來去檢視目前職業災害調查證據是否充分？雖然職業災害調查程序用刑事偵查權蒐證將比行政調查蒐證來的更有效力，但不能就此斷定會直接影響法院判決見解，故此為本研究之缺憾，不過本研究針對職業災害調查程序作為深入探討，提供給後續學者作為參考。